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14號

聲請人 即

選任辯護人 俞力文律師

被 告 LEUENGSAKUN PANU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LEUENGSAKUN PANU業已死亡，而其所有如附表所示手機遭扣押在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規定，聲請發還予被告家屬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起訴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20141號；本院113年度重訴第35號），在本院繫屬期間因病於113年8月14日死亡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以113年度重訴第35號判決公訴不予受理，並以附表所示手機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宣告沒收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附卷可憑。上開手機既經沒收，則依前揭規定，自難准予發還，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法官 范振義

法官 林其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余安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附表			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說明
1	IPHONE 14 PRO手機	1支	含SIM 卡2 張，門號+000-000-000000，被告LEUENGSAKUN PANU所有作為聯絡起訴書所載犯行之用。